**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二级单位开通认证报备微信公众号流程**

1.已经开通、准备开通、需要变更或注销微信公众号名称的单位，请按照《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微博、微信公众帐号管理办法》文件要求，向学院党委宣传部提交《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各级微博和微信公众帐号申请表》，申请开通、备案、变更或注销。

1. 审批同意后，按照指引，申请人将资料上传至微信公众平台，开通、变更或注销帐号。无此工作需要的单位，可以不用开通，也无需备案。

3.公众号如需认证账号主体为学校名称，请在审批完成后，申请人持上述申请表和《微信公众帐号认证申请信息表》到学院办公室领取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在认证公函上加盖学校行政用章（相关流程按照院办指引办理）。原则上，每个二级单位只能认证一个账号主体为学校名称的官方微信公众号。

[4.正式开通后，各单位排查并统计好本部门官方及下属学生正式组织实际管理和营运的公众号，](mailto:4.正式开通后，请各单位统计好本部门官方及下属学生正式组织实际管理和营运的公众号，不得遗漏，并于3月24日前填写好《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各单位、各社团开通微信公众号基本情况统计表》，发送至党委宣传部邮箱jsxcb@gpnu.edu.cn备案。)填写《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各单位、各社团开通微信公众号基本情况统计表》，及时向党委宣传部报备。

联系人：尹忠琼 咨询电话：38256606